

# 证监会召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指出重拳惩治踩红线行为 防控重大改革中廉政风险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3月20日消息，证监会当日召开2020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讲话，中央纪委会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重拳惩治“踩红线”“闯雷区”的顶风违纪行为，加大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中廉政风险的防控。结合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新证券法实施，加快完善发行承销、上市、交易、持续监管和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会议指出，今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也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年，在疫情影响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需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克服各种困难、应对各种

挑战的坚强保证。

一是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对系统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公权力运行情况的政治监督，围绕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持续跟踪问效。贯彻中央“六稳”方针，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把加强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结合起来，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二是以科学的方法推动会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党建工作与监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具体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发

挥各级党委“一把手”抓党建的带头示范作用，落实落细党建责任清单。扎实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本举措的高度抓好制度建设。结合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新证券法实施，加快完善发行承销、上市、交易、持续监管和退市等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围绕规范公权力运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和监管透明度建设，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把制度的“笼子”织得更严更密。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制度执行。

四是不断巩固扩大作风建设成果。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多发易发的领域环节，坚持对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之风，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讲实话、干实事、求实效，在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实践中涵养专业精神、强化担当意识、增强担当本领。

五是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把履行好监督责任作为各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应有之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与监管对象交往等制度规定，加强家教家风建设。加大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中廉政风险的防控，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把纪检、巡视、审计、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进一步贯通起来，增强监督整体效能。

六是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资本市场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重拳惩治“踩红线”“闯雷区”的顶风违纪行为。加强纪律教育、政德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努力打造证券期货行业廉洁文化。

会议对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做好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 5家外资金金融机构在沪“云开业”

3月20日，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大韩再保险上海分公司、罗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景顺瑞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绿光环球（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等5家机构在沪举行线上开业仪式。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出席开业仪式并致辞。摩根大通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郭利博、大韩再保险公司社长元钟珪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开业仪式并分别致辞。在当前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下，“云开业”的创新形式再次向外界展示了上海持续推进金融对外开放的决心，以及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信心。（高改芳）

## 重组上市造假或被强制退市

（上接A01版）举例来说，2019年A公司公布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通过借壳上市的A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虚增利润，导致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此案审理中，借壳上市文件造假，对其行政处罚依托的是原证券法第193条有关重大信息披露虚假陈述的认定，并未被认定为“骗取发行核准”，尽管证监会对公司和有关人员做出了顶格处罚（60万元），但该条款对于虚假陈述的处罚力度仍是极为有限。不只是A公司，多家公司均存在上述类似情形。

“在原证券法下，对第189条的解释限于公开发行人，因而一直以来对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造假均无法认定为欺诈发行，使得这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成本偏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重组上市的影响力不应当低于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重组上市）造假对投资者的危害性与IPO造假不分伯仲，上述行为均致使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因此都应认定为欺诈发行。

### 重组上市造假认定为欺诈发行

原证券法体系下一直未解的难题，按新证券法思路迎刃而解。配合新证券法施行进行有关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证监会此次同步修订重组办法，只要重组上市存在欺诈行为，即可认定为欺诈发行，将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且一退到底。

“根据原证券法，确实难以认定其欺诈发行。但按照新规，借壳当中有造假的，将与IPO一样，接受统一的严格处罚，而且根据现行退市规则，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将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某上市公司董秘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叶林指出，新证券法在欺诈发行认定方面有两个大的变化：一方面，突出了“公告”，而不再是“核准”，只要对外公布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就可以认定欺诈发行，至于是否骗取核准，是否已发行或尚未发行，则不是新法判断标准；另一方面，新法不再提及“欺诈”二字，而是关注“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新法以重大性为核心，从而有别于旧法中过于宽泛的“欺诈”。因此，新旧法律相比，新法的外延明确扩大、条件则有限制。

2018年第三轮退市制度改革发布的重大违法退市相关文件中，已将重组上市的造假行为涵盖在内。以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为例，其中第四条第（二）款已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被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189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被法院依据刑法第160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欺诈发行股票罪），将被终止上市。但当时由于原证券法第189条有关欺诈发行的反措规定在公开发行人，实践中上述退市规则难以执行。

对此，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认为，随着新证券法的出台以及本次重组办法的修订，重组上市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在理论和实践中的障碍将彻底消除。

### 打出政策组合拳

欺诈发行可谓是证券发行市场最大的毒瘤，不仅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的稳定，还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新证券法的施行，不负投资者重托，大幅提高了对欺诈发行的处罚力度。新证券法对欺诈发行的处罚打出了组合拳，让欺诈发行闻风丧胆。罚措施方面，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其中，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处罚由原来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提高至“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此举更具震慑力。涉及投资者保护方面，新证券法第九十三条也做出明确规定。

此外，注册制背景下，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也令其不敢配合发行人造假，对此，新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做出规定。

“在新证券法上述重大修改背景下，本次证监会修订重组办法，配合打出组合拳最佳效果，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重组上市）纳入欺诈发行范畴的规定落到实处，为后续监管实践提供了有力依据。”郭一鸣分析。

# 新三板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新规征求意见

## 定价不做强制要求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3月20日消息，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发挥新三板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x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简称《监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指引》坚持新三板一贯的市场化原则，不对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的定价做强制性要求；放宽股份比例要求；坚持新三板充分依靠中介机构的监管理念；不设事前审查。

同时，《监管指引》按照“闭环运作”的原则，增加了通过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我管理型”的形式，一方面发行对象可以不受35人的限制，另一方面挂牌公司可以对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管理细则，确保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一致，进一步强化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功能。

《监管指引》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进行规定。其中，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主要为发行新股、回购股票和股东赠与。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中按管理方式分为委托管理型和自我管理型两类，委托管理型应备案为金融产品且持股12个月以上，自我管理型需“闭环运行”至少36个月，两类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发行时均视为一名股东，无需穿透或还原。第三部分附则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金融类企业也应同时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特别规定。

## 沪深交易所公布2020年清明节休市安排

沪深交易所日前发布《关于2020年清明节休市安排的公告》。根据公告，沪深交易所2020年清明节休市安排为：4月4日（星期六）至4月6日（星期一）休市，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周松林 黄灵灵）

## 十七分钟线上“快捷贷” 交行助力稳外贸出新招

（上接A01版）分行放款中心表示：“疫情期间没有周末，放款中心随时支持你们！”在交通银行总分行多部门联动下，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保民生冻猪肉应急储备贷款于3月7日完成全部审批及发放工作。在湖北省分行帮助下，武汉市的“政府储备冻猪肉特价包”顺利推出。

### 支持贸易融资

“实际上，在相关政策出台之前，交通银行也在积极帮助包括外贸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朱忱表示。

3月上旬，交通银行推出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加大对外贸企业贸易融资支持，支持贸易融资做大做强。

针对疫情期间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企业跨境支付需求，交通银行开辟外汇业务“绿色通道”，落实外汇局出台的外汇业务便利化政策，简化企业进口付汇、跨境融资等业务办理流程，累计办理防疫物资紧急汇出汇款289笔，折合人民币约5.1亿元。

针对防疫企业和涉外企业，交通银行通过下调外币融资利率，加大外币贸易融资投放、专项优惠汇率等，支持企业原材料进口、产成品出口应收账款融资贴现需求，目前已累计投放国际贸易融资近80亿美元。



## 山东潍柴：稳步有序复工

潍柴集团作为产业链中的国有骨干企业，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满负荷复工复产，并陆续带动300多家供应链合作伙伴转入正常运行。图为3月19日，在位于山东潍坊的潍柴集团一号工厂总装车间，工人们在流水线上装配发动机。

新华社图文

# 3月LPR报价保持不变 降准仍有空间

□本报记者 彭扬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新LPR报价，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为4.05%和4.75%，均较上月持平。专家表示，LPR未变动与其调整的机制设计有关。此前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每家银行的影响不同，仍需要一些时间让更多报价行作出价格调整，才能充分体现降准和公开市场操作对LPR的影响。预计未来央行在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方面还有较大空间，在必要情况下或可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

### 降准影响LPR需要时间

在新一期LPR报价出炉后，市场上有观点认为，新的LPR报价没有充分反映近期市场利率的变化，也没有体现3月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的效果。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对此表示，新一期LPR报价与上月持平，这与LPR调整的机制设计有关。主要原因是LPR整体下调有一个阈值，即各报价行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变

化达到5个基点，才会调整最终的LPR。

“3月中旬宣布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每家银行的影响不同，部分报价行已因此下调了贷款报价，其它一些银行可能会调但还没有落实，所以还需要一些时间，让更多报价行作出价格调整，才能充分体现降准和公开市场操作对LPR的影响。”马骏强调。

另外，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当前全球疫情迅速升温，美联储降息至零利率区间，带动新一轮全球降息潮。不过，我国疫情已进入稳定控制阶段，国内外疫情周期不同步。在国内货币政策权衡中，监管层仍注重在稳增长、控通胀和防风险之间把握好平衡，注重把握货币政策边际宽松节奏，避免市场形成大水漫灌预期。这也是本月LPR报价保持不变的一个重要原因。

### 贷款利率有望继续下降

LPR暂时不变并不代表贷款利率也保持不变。马骏表示，实际上，2020年2月一般贷款利率为5.49%，较2019年12月下降25个基点，降幅明显超过同期1年期LPR的降幅。而且2月LPR

下降的效果也将体现在3月份有所体现，即3月份贷款利率有较大可能会继续下降。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日前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综合采取多种措施促进贷款利率明显下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称，随着我国通胀水平逐步回落及全球主要经济体央行重启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我国货币政策空间打开，建议在4月中上旬下调存款基准利率。

### 可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

对于未来市场流动性的前景，马骏说，市场人士可以重点关注决策层近期提出的“运用好全面降准、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导向。

马骏认为，鉴于外汇占款已经不是基础货币供应的主渠道，而稳定经济又需要适度的广义货币增速，未来人民银行在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方面还会有较大的空间，在必要情况下也可以加大公开市场操作的力度。

# 再融资“战投”标准明确 监管要求未放松

### 支持优质上市公司便捷融资

关于本次制度调整是否意味着再融资制度全面放松，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再融资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使再融资制度不断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需要，证监会对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于2月14日正式发布实施。本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不是放松再融资监管要求。

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精简优化再融资发行条件，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是吸收借鉴成熟市场成功经验，结合中国资本市场实际，调整再融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上市公司便捷融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三是压实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责任，严格禁止“明股实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监管实践，进一步制定配套加强日常监管办法，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严厉打击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持续优化市场环境。